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8/L.41/Rev.1  
2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1

提高妇女地位

安哥拉、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危地马拉、肯尼亚、马拉维、尼加拉瓜、尼日利亚、  
巴拿马、苏丹和多哥：订正决议草案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5号决议，其中赞同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关于研训所活动的各项指导原则的第1998(LX)号决议，

认识到将于1995年在会议秘书处指导下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好充分准备的重要性以及在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其中的作用，

强调改组的最终目的应是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方案,并提高这些组织的职能、结构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工作效率,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3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关于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的建议,但须适当分析合并所涉法律、财务和行政问题,且须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35号决定编写的报告,<sup>1</sup>

1. 肯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保持其在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活动中的相对优势;

2. 敦促在正在进行的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工作范围内,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使之合理化,以便实行更加有力、更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提议合并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事项的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

(a) 对合并带来的财政利益的明确分析;

(b) 合并、包括临时性措施的一次性临时费用的估计数以及合并的经常费用估计数;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目前的工作人员结构的详细情况;以及提议的结构、包括提出报告的安排的详细情况;

(d) 所涉工作人员问题;

(e) 关于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东道国的协商的报告;

---

<sup>1</sup> A/48/591。

4. 又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在其报告中审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训练活动可能重复的问题；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供大会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审议和采取行动。